

新竹市東區 市民活動中心租(借)用切結書

茲向新竹市東區區公所申請租(借)用 市民活動中心_____，
申請使用期間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，本人(單位)
切結該申請活動無任何營利行為、不會於借用場所範圍兜售商品及以
不當理由收取費用、所作活動不以營業性牟利為目的；且於活動結束
後確實將場地清潔並回復原狀，如有違反上述之行為，願負法律賠償
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

新竹市東區區公所

申請單位： (簽章)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